

2025 年市管城市道路空洞探测项目 (二标段)

服务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市管城市道路空洞探测项目 (二标段)

采购单位: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检测单位: 西安市市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市市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市管城市道路空洞探测项目（项目编号：THXZB2025-1048），由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市市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大写）捌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零玖元贰角（小写）人民币：8981809.20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最终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二）道路检测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三）中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二、委托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服务期一年，自出具检测报告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时间，服务期内检测路段出现空洞等异常时，投标人于3小时到场复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检测和异常点钻孔验证，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40%预付款，完成检测报告支



付至合同额85%，结算审计完成一次性不计息支付尾款。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行政审批事项：乙方知晓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时间。因审批程序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同意予以顺延。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路、北大街、南大街等37条甲方指定道路，道路长度225.98公里道路，折合车道长度2558.92公里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服务期一年，自出具检测报告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时间，服务期内检测路段出现空洞等异常时，投标人于3小时到场复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检测和异常点钻孔验证，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将复测存在异常情况的结果即时向甲方汇报，提出处理工作建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基础资料。



6.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应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完整的资料，在项目完工后移交甲方招标文件规定数量成果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检测报告及具备可行性改造方案、验收单、图纸、影像资料、汇总表、明细等，具体依照甲方要求提供。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



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六）乙方承诺探测报告准确性质保期 6 个月，质保期内雷达探测过的路段不存在空洞。施工扰动、排水管线或自来水管线渗漏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空洞除外。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内容，乙方应严格遵守。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



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超期完成检测,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必要时可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对检测结果准确性负责,检测报告质保期内,乙方检测路段出现检测报告外的空洞、塌陷的,每发现1处,扣除乙方检测费用100000元(人民币拾万元整)。

(四) 甲方在完成财政审批程序后仍存在付款迟延的,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12份,甲乙双方各执6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西安市市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紫铭路145号

邮编: 710007

邮编: 71004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史书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29-86787289

电话: 029-86261765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日期: 2025年9月8日

日期: 2025年9月8日

签字: 王钊

电话: 13571855805

